|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禄脿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2023年版）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使主体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1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送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村庄和  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116号）第四十三  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电话号  码：（0871）68722001，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安宁市禄脿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街道办事处行政办公室，通讯地址：安宁市禄脿街道新驿路5号，邮政编  码：650311；  4.网站：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农村 村民违 法建设 住宅行 为进行 查处 | 《昆明市农村 村民住宅建设 管理办法》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 案审批表》 ，报职能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 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 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4.告知并听取意见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 辩解。对于责令停止活动 、 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还应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 理审批表》 ，报职能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 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没有法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 2.擅自 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 、幅度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 罚，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 4.违 反 “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 款的以及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滥施处  罚，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操守损害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没收财物等 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 7.符 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直接责任：《村庄和 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未将 遗体安 葬在公 墓内或 指定区 域的违 法行为 的处罚 | 《昆明市殡葬 管理条例》 | 1.案情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定其是 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  立案审批表 ，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 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 、幅 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 例》 (2003年7月31日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第三  十四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 规定进 行丧事 和祭祀 活动的 处罚 | 《昆明市殡葬 管理条例》 | 1.案情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定其是 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  立案审批表 ，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 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 、幅 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 例》 (2003年7月31日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第三  十四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 批准进 行临时 建设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 法》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制作《立案审批表》 ，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 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对现场进行拍照并保存 ，制作调 查笔录（包括《现场勘验笔录》和《询问笔录》 ），并请 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  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 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告知当事 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 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案件听证告知书 》 并送达，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制作《处理审批表》 ，报职能 科室领导审核和分管领导审批 ，对于重大案件和案情复杂 的案件提交案审小组讨论审核。处罚决定作出后 ，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并送达。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书》 的，发出《行政强制催告书》,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 履行义务的 ，制作《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 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7.结案：制作《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 政处罚的；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 处罚不使用执法文书和财政专用罚 款票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 财政专用罚款票据的 ，或违反罚缴 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 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的；7、擅自改变 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8、违反法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 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11、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详见 “共性责任 ”部 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 照批准 内容进 行临时 建设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 法》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制作《立案审批表》 ，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 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对现场进行拍照并保存 ，制作调 查笔录（包括《现场勘验笔录》和《询问笔录》 ），并请 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  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 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告知当事 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 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案件听证告知书 》 并送达，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制作《处理审批表》 ，报职能 科室领导审核和分管领导审批 ，对于重大案件和案情复杂 的案件提交案审小组讨论审核。处罚决定作出后 ，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并送达。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书》 的，发出《行政强制催告书》,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 履行义务的 ，制作《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 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7.结案：制作《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 政处罚的；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 处罚不使用执法文书和财政专用罚 款票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 财政专用罚款票据的 ，或违反罚缴 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 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的；7、擅自改变 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8、违反法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 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11、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详见 “共性责任 ”部 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临时 建筑物 、构筑 物超过 批准期 限不拆 除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 法》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 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 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 调查的；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 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9.对当事人进行 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 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 损失的；13.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的；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 政处罚的；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 处罚不使用执法文书和财政专用罚 款票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 财政专用罚款票据的 ，或违反罚缴 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 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的；7、擅自改变 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8、违反法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 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11、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详见 “共性责任 ”部 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损坏 草坪、 花坛、 绿篱、 苗木等 行为的 处罚 | 《云南省城市 绿化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2001年  第104号） | 1.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 ，提出 处理意见， 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 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 2.立案环节 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指定两名以 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3.调查取证环节责任 ：办案人 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4.告知环节责  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 ，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 。经负责人审批后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 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制作处罚 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 ，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 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救 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 、查封扣押或 向峨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结案环节责  任：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将执法案件材料 装订存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 1.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 七条、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 条、第八十一条 、第 八十二条、第八十三  条；  2.规范性文件：《云 南省城市绿化办法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1 年第 104 号）  第二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 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 在桥梁 或者路 灯设施 上设置 广告牌 或者其 他挂浮 物的处 罚 | 《城市道路管 理条例》 | 1.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 ，提出 处理意见， 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 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  2.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  3.调查取证环节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 、调取证据；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 ，联同卷宗报 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 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制作 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 ，经负责人审批，重 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 人救济途径 、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 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 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  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 、查封扣押或向峨山县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结案环节责任：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将  执法案件材料装订存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 1.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 七条、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 条、第八十一条 、第  八十二条、第八十三 条；  2.行政法规：《城市  道路管理条例》第四 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 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随意 倾倒、 抛撒或 者堆放 生活垃 圾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 法》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随意倾倒 、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 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亲临现场进行调查 ，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案件调查终结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结果，同 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 、 申辩的权力。5、决定责任：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七日内送达，同时向当事人当面宣 读。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 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执法文 书和财政专用罚款票据或者使用非 财政部门制发的财政专用罚款票据 的，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 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法 规：《云南省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七十八条 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条 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依照本条例规定 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而未作出的 ，上级 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随地 吐痰、 便溺， 乱扔瓜 果皮核 、纸屑 、烟头 、茶叶 等废弃 物的处 罚 |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云南 省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 第42号）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 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 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 法人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 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要求听证等 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 自立案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 7、执 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 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又 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单 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2、《云南省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实施办法》（省政 府令第42号）第三十 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在城 市建筑 物、设 施以及 树木上 涂写、 刻画或 者未经 批准张 挂、张 贴宣传 品等的 处罚 |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云南 省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 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 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 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 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 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 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 的决策。6、组织听证责任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 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 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 费用。7、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  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 当事 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 罚决定，执行停止从事警告 、责令改正，停止执业等处罚 项目。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情形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 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一）未出示证件 、未按照规定着 装执法的；  （ 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 和罚没专用收据的；  （三）粗暴执法致使公民 、法人和 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  （四）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五）未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的；  （六）侵占或者私分暂扣物品的 ； （七）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随意 处罚当事人的；  （八）玩忽职守、 以权谋私 、贪污 受贿的；  （九）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 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 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  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 一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 法》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不按 规定的 时间、 地点、 方式倾 倒垃圾 、粪便 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云南 省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 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 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 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 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 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 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 的决策。6、组织听证责任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 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 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 费用。7、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  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 当事 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 罚决定，执行停止从事警告 、责令改正，停止执业等处罚 项目。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情形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 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一）未出示证件 、未按照规定着 装执法的；  （ 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 和罚没专用收据的；  （三）粗暴执法致使公民 、法人和 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  （四）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五）未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的；  （六）侵占或者私分暂扣物品的 ； （七）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随意 处罚当事人的；  （八）玩忽职守、 以权谋私 、贪污 受贿的；  （九）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 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 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  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 一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  法》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不履 行卫生 责任区 清扫保 洁义务 或者不 按规定 清运、 处理垃 圾和粪 便的处 罚 |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云南 省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 第42号）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 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 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 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 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 。依法 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 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 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 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又 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单 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2、《云南省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实施办法》（省政 府令第42号）第三十 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运输 液体、 散装货 物不作 密封、 包扎、 覆盖， 造成泄 漏、遗 撒的处 罚 |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或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实依据实施行 政处罚的；  2、未按照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听证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指派临时工 、合同工等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 、范围的；  5、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3.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追责 情形进行追责。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临街 工地不 设置护 栏或者 不作遮 挡、停 工场地 不及时 整理并 作必要 覆盖或 者竣工 后不及 时清理 和平整 场地， 影响市 容和环 境卫生 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云南 省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 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 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 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 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策责任：作出重 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 罚内容的决策。 6、组织听证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当事人要求 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 组织听证的费用。 7、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 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停止从事警告 、责令改正，  停止执业等处罚项目。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 的情形。 | （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 的；（ 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 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三）野蛮 、粗暴执法的；（四）应当受理的 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 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玩忽 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 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 职守、滥用职权 、徇 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 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 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 批准在 市区饲 养家畜 家禽影 响市容 和环境 卫生的 处罚 |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云南 省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 第42号）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 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 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 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 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 。依法 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 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 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 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又 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单 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2、《云南省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实施办法》（省政 府令第42号）第三十 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 在街道 两侧和 公共场 地堆放 物料， 搭建建 筑物、 构筑物 或者其 他设  施，影 响市容 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云南 省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 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 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 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 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 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 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 的决策。6、组织听证责任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 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 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 费用。7、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  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 当事 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 罚决定，执行停止从事警告 、责令改正，停止执业等处罚 项目。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情形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 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又 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单 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2、《云南省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实施办法》（省政 府令第42号）第三十 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 拆除环 境卫生 设施或 者未按 批准的 拆迁方 案进行 拆迁的 处罚 |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云南 省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 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 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 ，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 查取证，亲临现场进行调查 ，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 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  理由、依据及结果，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 、 申辩的权 力。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七日内送达， 同 时向当事人当面宣读。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 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又 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单 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2、《云南省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实施办法》（省政 府令第42号）第三十 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破坏 公厕设 施、设 备的处 罚 | 《城市公厕管 理办法》（建 设部令1990年 第9号，住房 城乡建设部令 2011年第9号 修正）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职能领导审批 ；3.调查取  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 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 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 向 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其所 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罚款数额较 大的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 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 ，填 写《处理审批表》 ，报职能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 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 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人员在工 作中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滥用职 权的， 由其所在单位 、上级主管部 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当追责的情形 | 《昆明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于2014年12月25日经  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于2015年3  月26日云南省第十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批准。现予公布， 自  2015年7月1日起施  行，第四十三条。其  他责任详见 “共性责  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损坏 、偷盗 窨井盖 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 建设管理条例 》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 案审批表》 ，报职能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 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 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4.告知并听取意见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 辩解。对于罚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 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 理审批表》 ，报职能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 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人员在工 作中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滥用职 权的， 由其所在单位 、上级主管部 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当追责的情形 | 《昆明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于2014年12月25日经  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于2015年3  月26日云南省第十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批准。现予公布， 自  2015年7月1日起施  行，第四十三条。其  他责任详见 “共性责  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运载 砂石、 渣土和 粉尘物 等的车 辆未按 规定的 时间、 路线和 地点进 行运输 和处置 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 建设管理条例 》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 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 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 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 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 。依法 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 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 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 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又 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单 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2、《云南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 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42号）第三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城建监察机构工作 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的 ，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 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其他法律、法规  、政策规定的共性责 任。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 在建筑 物外侧 、绿化 树木和 市政公 用设施 等上面 钉、挂 、贴、 刻、写 、画等 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 建设管理条例 》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 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 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 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 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 。依法 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 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 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 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又 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单 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2、《云南省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实施办法》（省政 府令第42号）第三十 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 在公共 区域或 者空间 设置户 外广告 牌、标 语牌、 宣传栏 、招牌 、指示 牌、实 物造型 等行为 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 建设管理条例 》 | 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 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 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职能处室领导审  批； 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 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允许 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案件调 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 充调查）；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向当事人告 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 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 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 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 段：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 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 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 《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 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 当事人已经收到 ；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 定书》 的，对拒不履行的应填写《行政执行催告书》，还 拒不履行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 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 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 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 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 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 条、第五十六条 、第 五十七条、第五十八 条、第五十九条 、第  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 在公共 场所散 发、张 贴广告 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 建设管理条例 》 |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 ，确认其 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 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 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 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 、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 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  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核和审批后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 法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  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务，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 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为处罚种类 、幅度 的；  3.违反法定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罚 款的以及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滥 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  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其他详见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在公 共区域 乱倒垃 圾、污 水，任 意堆放 杂物， 随地大 小便， 放任宠 物便溺 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 建设管理条例 》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 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 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 法人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 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要求听证等 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 自立案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 7、执 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 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又 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单 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2、《云南省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实施办法》（省政 府令第42号）第三十 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运输 车辆沿 途泼洒 渣土、 粉尘、 垃圾等 行为的 处罚 | 《云南省城市 建设管理条例 》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 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 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 法人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 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要求听证等 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 自立案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 7、执 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 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又 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单 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2、《云南省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实施办法》（省政 府令第42号）第三十 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 拆除、 移动、 封闭、 挪用或 者损坏 环境卫 生设施 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 建设管理条例 》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 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 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 法人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 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要求听证等 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 自立案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 7、执 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 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又 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单 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2、《云南省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实施办法》（省政 府令第42号）第三十 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 占道经 营的处 罚 | 《云南省城市 建设管理条例 》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 案审批表》 ，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 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 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4.告知并听取意见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 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 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 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 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 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 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审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 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审 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 条件的；  4.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 ，造成较大损失  的；  5.收受贿赂 ，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  理条例》第六十八  条；其他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经营 无产品 标签、 无生产 许可证 、无产 品质量 检验合 格证的 饲料、 饲料添 加剂的 处罚 | 《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条 例》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对饲料 、饲料添加剂进行 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经营无产品标签 、无生产许可证 、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 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经营 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 、饲料添 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 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 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 、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 证的进口饲料 、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 、饲料添 加剂等违法行为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 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告知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 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 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而不移交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的;  8.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 三条、第七十四条 、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  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 八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609号）第三十五条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经营 无产品 批准文 号的饲 料添加 剂、添 加剂预 混合饲 料的处 罚 | 《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条 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 案审批表》 ，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 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 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4.告知并听取意见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 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 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 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 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 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 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以及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 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滥施处 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1.《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 五条； 2.《行政处 罚法》第六十二条；  3.其他责任详见 “共 性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饲料 、饲料 添加剂 进行拆 包、分 装的处 罚 | 《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条 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 案审批表》 ，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 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 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4.告知并听取意见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 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 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 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 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 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 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以及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 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滥施处 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1.《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 五条； 2.《行政处 罚法》第六十二条；  3.其他责任详见 “共 性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 规定实 行饲料 、饲料 添加剂 产品购 销台账 制度的 处罚 | 《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条 例》 | 1、立案责任：发现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 。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 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 申辩 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 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以及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 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滥施处 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1.《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 五条； 2.《行政处 罚法》第六十二条；  3.其他责任详见 “共 性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在河 道、湖 泊管理 范围内 倾倒垃 圾、渣 土，从 事影响 河势稳 定、危 害河岸 堤防安 全和其 他妨碍 河道行 洪的活 动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洪法》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 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 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 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 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 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 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 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且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 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 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罚项目。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涉水违 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涉水违法行为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涉水违法行为处罚程 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以及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 私分罚款的；  5.在涉水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 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 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 “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在行 洪河道 内种植 阻碍行 洪的林 木和高 秆作物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洪法》 | 1.立案责任：发现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 秆作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接到 举报或相关部门的通报后承办人组织 2名以上水政监察员会 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根据现场情况，听取当事人辩 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  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策责任：作出 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行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 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涉水违 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涉水违法行为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涉水违法行为处罚程 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以及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 私分罚款的；  5.在涉水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 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 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 “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互联 网上网 服务营 业场所 在规定 的营业 时间以 外营业 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 |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 ，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  案。 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  、收集证据 、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3、审查：按  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求，对材料、人 员等进行审查  4、告知： 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下达行政处  罚决定书 。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7、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 | 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违法批准 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或者不依 法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 为不予依法查处 ，触犯刑律的 ，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 、滥用 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 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或 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互联 网上网 服务营 业场所 接纳未 成年人 进入营 业场所 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 |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 ，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  案。 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  、收集证据 、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3、审查：按  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求，对材料、人 员等进行审查  4、告知： 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下达行政处  罚决定书 。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7、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 | 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违法批准 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或者不依 法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 为不予依法查处 ，触犯刑律的 ，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 、滥用 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 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或 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互联 网上网 服务营 业场所 未悬挂 《网络 文化经 营许可 证》或 者未成 年人禁 入标志 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 | 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 ，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 活动方案 ，或者通过投诉 、 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 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 ，依法进行审查核  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 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告 知当事人权利。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根据案件违法事实 、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 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违法批准 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或者不依 法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 为不予依法查处 ，触犯刑律的 ，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 、滥用 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 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或 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互联 网上网 服务营 业场所 未按规 定核对 、登记 上网消 费者的 有效身 份证件 或者记 录有关 上网信 息的处 罚 |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 | 1.立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  控告的违反规定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违法行 为或者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 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 守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犯罪嫌疑 人的基本情况 、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  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83、告知阶段 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 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 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公 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 罚依据和内容 、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 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据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执行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采取加罚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违法批准 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或者不依 法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 为不予依法查处 ，触犯刑律的 ，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 、滥用 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 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或 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歌舞 娱乐场 所接纳 未成年 人的处 罚 | 《娱乐场所管 理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营业性演出活动有涉嫌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办案人员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  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 根据。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名，并 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 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 ， 由当事人或者 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 由2 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执法人员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 审查案 件调查终结报告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材 料、法律适用、执法程序、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 的权利，符合听证的 ，举行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处罚 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内容 、复议机关和诉讼法院及当 事人相关责任。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应当按照法定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  罚决定书内容，执行处罚决定。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 其他责任。 | 因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处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 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 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 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 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 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 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 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 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 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9.对当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 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 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 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 失的；1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 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 单位私利 ，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 代替刑罚； 1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 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的；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第五十六条 文  化主管部门 、公安部 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一）向  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 的单位颁发许可证 、 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的； （ 二）不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 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 法取缔，或者发现违  法行为不依法查处  的； （三）接  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 、通报后不依法查处  的； （四）利  用职务之便，索取、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  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 便，参与、包庇违法 行为，或者向有关单  位、个人通风报信  的； （六）有  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的。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游艺 娱乐场 所设置 的电子 游戏机 在国家 法定节 假日外 向未成 年人提 供的处 罚 | 《娱乐场所管 理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营业性演出活动有涉嫌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办案人员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  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 根据。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名，并 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 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 ， 由当事人或者 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 由2 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执法人员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 审查案 件调查终结报告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材 料、法律适用、执法程序、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 的权利，符合听证的 ，举行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处罚 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内容 、复议机关和诉讼法院及当 事人相关责任。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应当按照法定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  罚决定书内容，执行处罚决定。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 其他责任。 | 因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处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 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 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 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 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 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 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 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 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 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9.对当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 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 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 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 失的；1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 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 单位私利 ，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 代替刑罚； 1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 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的；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第五十六条 文  化主管部门 、公安部 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一）向  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 的单位颁发许可证 、 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的； （ 二）不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 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 法取缔，或者发现违  法行为不依法查处  的； （三）接  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 、通报后不依法查处  的； （四）利  用职务之便，索取、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  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 便，参与、包庇违法 行为，或者向有关单  位、个人通风报信  的； （六）有  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的。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娱乐 场所变 更有关 事项， 未按规 定申请 重新核 发娱乐 经营许 可证的 处罚 | 《娱乐场所管 理条例》 | 1.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 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  3.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 ，获取 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证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一）在检 查受理审查决定中 ，未向申请人 、 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 二）越权执法或未严格依照法律 法规进行检查处罚的行为。（三） 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他人利 益的行为（四）为依法取证导致滥 用执法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的行为（五）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或者监管不力（六）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五十五 、五 十六、五十八、五十 九、六十、六十一九条。  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文化部办公厅办市发2012-11号）第十八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娱乐 场所在 禁止时 间内营 业的处 罚 | 《娱乐场所管 理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娱乐场所有涉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 立案的案件办案人员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  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在调 查或者执法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名，并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 ，经当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 ， 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 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 由2名以上执法 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终结 报告，对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材料 、法律适 用、执法程序、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处 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符合 听证的，举行听证。5、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 ，告知 当事人处罚内容 、复议机关和诉讼法院及当事人相关责任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应当按照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内  容，执行处罚决定； 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一）在检 查受理审查决定中 ，未向申请人 、 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 二）越权执法或未严格依照法律 法规进行检查处罚的行为。（三） 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他人利 益的行为（四）为依法取证导致滥 用执法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的行为（五）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或者监管不力（六）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第五十六条 文  化主管部门 、公安部  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娱乐 场所未 按照规 定建立 从业人 员名簿 、营业 日志的 处罚 | 《娱乐场所管 理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 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 立案审批表》 ；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讯问 （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 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 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 陈述和辩解。对责令停业整顿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导游证以及数额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  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核和委领导审批 。处罚决定作出后，  加盖委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 达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书》 、 《案件卷宗（首页）》及《卷内目录》 ，装订备案； 9、其 他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 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 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以及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 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滥 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其他 详见 “共性责任 ”部  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盗伐 林木行 为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实 施条例》 | 1.立案阶段：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  由），符合立案条件的，7日内予以立案。2.调查阶段：全 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一般程 序）， 出示执法证件；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先行登记保存财物，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阶 段： 区森林公安分局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 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或利 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意  见，再交由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阶段：告知处 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 申辩；责令 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 。 听证7日前，通 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 、地点； 听证公开举行（除法律 规定以外）。5.决定阶段：调查终结 ，根据不同情况 ，分 别作出处理决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行政处罚案件在立案后，一个月办理完毕（特除情 况除外）。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 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七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 行阶段：严格执行罚缴分离，除法定外，不得自行收缴罚 款； 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据统一的罚款收据 ，按规定上 缴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没收的非法 财物或款项。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泄露举报事项 、举报受理情况以 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  2.无法律、法规的授权或行政执法 机关的委托 ，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的；  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造 成不良后果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的；  8.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  9.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 移送的；  10.违反 “ 罚缴分离”规定，对当事 人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 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 收财物单据的  11.对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私分或 截留的；  12.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1984年9月  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又  根据1998年4月29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 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公  告部分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滥伐 林木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实 施条例》 |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 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 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展开 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 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 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 ： 向当事人告知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  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 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做出处 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 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林业行政 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  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构成犯 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 ：《林业行政 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 ：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 处罚决定书》 ，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 案件调查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 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 ． 幅 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制度，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烂施处 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 六条;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在住 宅楼楼 梯间、 楼道等 疏散通 道、安 全出口 停放电 动自行 车行为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 条例》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 、疏散走道 、楼梯间、安全 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 、堵塞 、封闭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 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消防救 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 ，有下列行为之  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 分：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 防设计文件 、工程、场所准予审查 合格、消防验收合格 、消防安全检 查合格的； 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 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 、不 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 3.发现 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 个人整改的； 4.利用职务为用户 、 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制定消防产 品的品牌 、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5.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 、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 援无关的事项的 ； 6.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 品质量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 防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 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在高 层民用 建筑的 公共门 厅、疏 散走道 、楼梯 间、安 全出口 停放电 动自行 车或者 为电动 自行车 充电， 拒不改 正的处 罚 | 《高层民用建 筑消防安全管 理规定》（应 急部令2021年  第5号）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 、疏散走道 、楼梯间、安全 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 、堵塞 、封闭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 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消防救 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 ，有下列行为之  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 分：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 防设计文件 、工程、场所准予审查 合格、消防验收合格 、消防安全检 查合格的； 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 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 、不 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 3.发现 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 个人整改的； 4.利用职务为用户 、 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制定消防产 品的品牌 、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5.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 、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 援无关的事项的 ； 6.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 品质量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 防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 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埋压 、圈占 、遮挡 消火栓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 | 1.立案阶段：对消防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 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阶段：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 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 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 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 行政处罚告知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 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 执行。  8.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对应当予以处罚的但未进行行政 处罚的；  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  条， 第六十条 ， 第六十  一条， 第六十二条 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2、《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  一条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占用 、堵塞 、封闭 消防车 通道行 为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 | 1、审查催告责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60条第 一款第三项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并予以公告 。 2、  决定责任：通知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 ，作出  处理决定。 3、 实施责任： 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其它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对应当予以处罚的但未进行行政 处罚的；  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 1、【法律】《消防法 》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 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 徇私舞弊 ，有下列行为  之一 ， 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给予处分 2、  【行政法规】 《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 二十三条 有贪污、 索 贿、受贿、行贿、介绍 贿赂、挪用公款 、利用 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私利 、 巨额财产 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 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 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 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 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 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 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 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 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 、 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 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 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人员 密集场 所或者 生产、 储存、 经营易 燃易爆 危险品 场所， 在门窗 上设置 影响逃 生和灭 火救援 障碍物 行为的 处罚 | 《云南省消防 条例》 | 1. 受案：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案 ；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制作有关笔录 ，请相关人 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 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  3.告知并听取意见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 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  还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报行政 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七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向被执行人 发出催告通知书 ，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填写《强制执行 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有下 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 法给予处分：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涉 及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 合格、消防验收合格 、消防安全检 查合格的；  2.无故拖延消防涉及审核 、消防验 收、消防安全检查 、不再法定期限 内履行审批职责的；  3.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 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4.利用职务为用户 、建设单位指定 或者变相制定消防产品的品牌 、销 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消 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5.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 、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 援无关的事项的；  6.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 舞弊的行为。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 一条、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 省消防条例》 第五十  九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人员 密集场 所或者 生产、 储存、 经营易 燃易爆 危险品 场所擅 自拆除 、停用 消防设 施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 条例》 |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 2.调查取证：展开 调查和取证 ，制作有关笔录 ，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 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 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力，允许当事 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前 ，还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 4.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内部审批表》，  报行政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 书》 ，加盖印章；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 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 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 7.结案：填写《案卷目录》 ，装订存档； 10.其他法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 计文件、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 、消防验收合格 、消防安全检查合 格的；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 、 消防验收 、消防安全检查 、不在法 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 3.发现火灾 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整改的；4.利用职务为用户 、建设 单位指定或者变相制定消防产品的 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 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5.将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 、装 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 关的事项的； 6.其他滥用职权 、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六 条、第七十七条 、第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 条、第八十条、第八 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十一届第六 号，2019年4月23日 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十一 届人大常委会第 33号 公告） 其他共性责 任详见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铁轮 车、履 带车和 其他可 能损害 路面的 机具擅 自在公 路上行 驶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路法》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 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 、取证，并遵守回避 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 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 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 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 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当事人 不依法履行义务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 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 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 幅度、范围的。  5.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没收财物等 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 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 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 ，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路法》第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第七章。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车辆 装载物 触地拖 行、掉 落、遗 洒或者 飘散， 造成公 路路面 损坏、 污染的 处罚 | 《公路安全保 护条例》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或者接到投诉 、举报等其他方式发 现违法行为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 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 人。 7.执行责任：监督违法行为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处书面检查 :  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 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 国家、 省规定的其它行政处理种类。  （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 过； 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 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 职务； 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 、五十七 条至六十二条。 【 规章】《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 规】《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 【 规范性文件】《路政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  行办法》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不如 实提供 与动物 防疫活 动有关 资料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疫 法》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 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 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 向当事 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 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 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 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  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按行政强制法的规 定送达催告通知书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9.结案：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 备案；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 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 、幅 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 取罚款的以及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 私分罚款的；  5.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 第八十三  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转让 、涂改 、伪造 《动物 防疫合 格证》 《动物 诊疗许 可证》 、动物 检疫验 讫印章 和标识 的处罚 | 《云南省动物 防疫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 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 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 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其 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 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 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  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 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 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 《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 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6.违反法定 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 “ 罚缴 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 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符合 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六至八十三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经营 的饲料 、饲料 添加剂 失效、 霉变或 者超过 保质期 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条 例》 | 1、立案责任：发现拆包分装饲料 、饲料添加剂 ，不实行产 品购销台账制度或经营失效 、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 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  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 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况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民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2、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 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委部门 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 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 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 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 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 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  条至八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 条。  共性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损坏、 挪用或 者擅自 拆除、 停用消 防设施 、器材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 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 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 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 果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 、范围的； 9、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或者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 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 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 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 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 ，发现违法行 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 当依法受案。2、调查阶段责任：公 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受案的案件 ，指 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 ，并表明执法身份，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 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公 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嫌疑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 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 的陈述权和申诉权。5、决定阶段责 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审核情 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 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 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 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 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依法采 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 一条、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 省消防条例》 第五十  九条。 | 1.咨询或投诉：  禄脿街道办事处行 政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占用 、堵塞 、封闭 疏散通 道、安 全出口 或者有 其他妨 碍安全 疏散行 为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 | 1.立案阶段：对消防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 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阶段：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 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 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 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对应当予以处罚的但未进行行政 处罚的；  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 一条、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 省消防条例》 第五十  九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农村 村民未 经批准 或者采 取欺骗 手段骗 取批  准，非 法占用 土地建 住宅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 法》 |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 （群众举报或者国土资源部门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等），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 国土 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 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 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 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 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不构 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 第八十四  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 照规定 办理登 记手续 并取得 相应的 证书和 牌照， 擅自将 拖拉机 、联合 收割机 投入使 用，或 者未按 照规定 办理变 更登记 手续的 处罚 | 《农业机械安 全监督管理条 例》 |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 案。  2.调查取证责任：现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 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制作询问笔录 ，提取相 关证据。  3.审核意见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制作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权力  等，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通 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 依据、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符合听证条件且当 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 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 化主管部门 、工业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 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 ）不依法对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实 施安全检验 、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 、牌照的；  （ 二 ）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 、 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 ，或者对经考试合 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操作 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 修技术合格证书 ，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 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 ，或者 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 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 、销售等过程中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 责的行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  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伪造 、变造 或者使 用伪造 、变造 的拖拉 机、联 合收割 机证书 和牌照 的，或 者使用 其他拖 拉机、 联合收 割机的 证书和 牌照的 处罚 | 《农业机械安 全监督管理条 例》 |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 案。  2.调查取证责任：现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 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制作询问笔录 ，提取相 关证据。  3.审核意见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制作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权力  等，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通 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 依据、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符合听证条件且当 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 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 化主管部门 、工业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 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 ）不依法对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实 施安全检验 、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 、牌照的；  （ 二 ）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 、 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 ，或者对经考试合 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操作 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 修技术合格证书 ，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 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 ，或者 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 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 、销售等过程中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 责的行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  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 得拖拉 机、联 合收割 机操作 证件而 操作拖 拉机、 联合收 割机的 处罚 | 《农业机械安 全监督管理条 例》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查 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使用、 出发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针对证据不足时， 以适 当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 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 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 、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号 / 2019.03.02公布 / 2019.03.02施 行）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工业 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号 / 2019.03.02  公布 / 2019.03.02 施行）第四十五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使用 拖拉机 、联合 收割机 违反规 定载人 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 全监督管理条 例》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的(或者以其他途径已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 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查 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 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 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工业主管部 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对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  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 、联 合收割机证书 、牌照的； （ 二）对 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 、联合 收割机操作证件 ，或者对经考试合 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操作证件的； （三）不依法处理农 业机械事故 ，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 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  的； （四）在农业机械生产 、销售 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的； （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  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 防火期 内，在 森林防 火区内 吸烟、 烧纸、 烧香的 处罚 | 《云南省森林 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 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 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 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反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 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 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 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 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 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监 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 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第四十六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 防火期 内，在 森林防 火区内 烧蜂、 烧山狩 猎的处 罚 | 《云南省森林 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 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 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 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反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 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 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 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 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 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监 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 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第四十六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 防火期 内，在 森林防 火区内 烧火、 野炊、 使用火 把照明 的处罚 | 《云南省森林 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 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 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 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反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 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 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 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 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 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监 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 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第四十六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 防火期 内未经 批准擅 自在森 林防火 区内野 外用火 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 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报行政机关负责 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 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 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 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 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 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 定作出后 ，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 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 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 》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 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 、幅 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制度，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烂施处 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行政法规：《森林防  火条例》 (《森林防  火条例》1988年1月  16日国务院发  布,2008年11月19日  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  议修订通过，现将修  订后的《森林防火条  例》公布， 自2009年  1月1日起施行)第四  十七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 防火期 内，森 林、林 木、林 地的经 营单位 未设置 森林防 火警示 宣传标 志的处 罚 | 《森林防火条 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 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 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 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反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 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 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 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 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 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 、幅 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制度，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烂施处 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 法》第五十五条 、第 五十六条、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八条 、第 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 十二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法》第四 十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 第六条、 第七条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条例》第二 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第九条、第 十条 《吕梁市行政 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 法》第八条、第二十 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 高火险 期内， 未经批 准擅自 进入森 林高火 险区活 动的处 罚 | 《森林防火条 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报行政机关负责 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 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 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 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 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 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 定作出后 ，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 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 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 》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 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 、幅 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制度，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烂施处 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行政法规：《森林防  火条例》 (《森林防  火条例》1988年1月  16日国务院发  布,2008年11月19日  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  议修订通过，现将修  订后的《森林防火条  例》公布， 自2009年  1月1日起施行)第四  十七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 防火期 内，在 森林防 火区内 未经批 准进行 烧灰积 肥，烧  地  （田） 埂、甘 蔗地、 牧草地 、秸  秆，烧 荒烧炭 等野外 用火的 处罚 | 《云南省森林 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 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 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 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反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 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 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 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 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 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监 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 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第四十六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 防火期 内，在 森林防 火区内 经批准 野外农 事用  火，但 不符合 相关要 求的处 罚 | 《云南省森林 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 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 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 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反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 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 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 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 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 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监 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 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第四十六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 防火期 内，在 森林防 火区内 未经批 准实施 计划烧 除、炼 山造林 、勘察 、开采 矿藏和 各项建 设工程 等野外 用火的 处罚 | 《云南省森林 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 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 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 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反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 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 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 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 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 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监 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 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第四十六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 防火期 内，在 森林防 火区内 燃放烟 花爆竹 和孔明 灯的处 罚 | 《云南省森林 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 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 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 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反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 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 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 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 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 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监 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 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第四十六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 防火期 内，在 森林防 火区内 焚烧垃 圾的处 罚 | 《云南省森林 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 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 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 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反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 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 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 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 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 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监 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 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第四十六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 防火期 内，在 森林防 火区携 带火种 和易燃 易爆物 品进入 森林防 火区的 处罚 | 《云南省森林 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 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 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 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反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 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 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 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 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 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监 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 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第四十六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破坏 和侵占 森林防 火通道 、标志 、宣传 碑  （牌） 、瞭望  台  （塔） 、隔离 带、设 施设备 的处罚 | 《云南省森林 防火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报行政机关负责 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 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 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 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 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 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 定作出后 ，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 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 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 》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 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 、幅 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制度，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烂施处 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  省森林防火条例》  (《云南省森林防火  条例》 已由云南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  会议于2012年3月31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  布， 自2012年5月1日  起施行。)第四十六  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采取 虚报、 隐瞒、 伪造等 手段， 骗取享 受城市 居民最 低生活 保障待 遇的处 罚 | 《城市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条 例》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相关违法 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 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 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 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 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并处罚金 ，情节严 重的，停止其社会救助。（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  隐瞒、伪造等手段 ，骗取社会救助 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由有关部 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 法获取的救助资金 、物资，可以处 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649  号）第六十八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在享受 城市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待遇 期间家 庭收入 情况好 转，不 按规定 告知管 理审批 机关， 继续享 受城市 居民最 低生活 保障待 遇的处 罚 | 《城市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条 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 案审批表》 ，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 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 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4.告知并听取意见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诚述和 辩解，对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 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 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 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 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 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 、《案件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 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对城乡低保违法行为处罚程 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规定的，擅自 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 、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的 、滥施 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 为。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条例》（国务院 令第271号）第十三 条。其他责任详见 “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 调换林 地行为 的处罚 | 《云南省林地 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 第43号，云南 省人民政府令 2018年第214 号修正）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 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反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 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 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 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且当 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  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 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 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监督  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 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第四十六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在临 时使用 的林地 上修建 永久性 建筑  物，或 者临时 使用林 地期满 后一年 内未恢 复植被 或者林 业生产 条件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 | 1、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移送、 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时应当出示 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 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的陈 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 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理由和依据 ，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符合听证条件 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 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 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 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 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托处罚的规定的 ”。 第五十八条： “行 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由财政 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 上的便利 ，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 收 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十二条：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第五十  五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在幼 林地和 特种用 途林内 砍柴、 放牧致 使森林 、林木 受到毁 坏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幼林地 、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 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森林派出所对立案的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 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 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 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 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 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 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 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 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  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从事  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监督管理工作 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 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不构成 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2009年修正  本） 第四十六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收购 、加工 、运输 明知是 盗伐、 滥伐等 非法来 源的林 木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森林法》第43条，予以审查 ，决 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国家林业局统一制定 的林业行政执法证件 ，严禁采用办理刑事 、治安案件的强 制措施，文书中凡是要求签名或捺指印的地方必须由本人 亲笔签名或捺指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 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 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作《 处罚意见书》，符合条件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及时告知当事人应有的权利。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 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 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 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  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从事  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监督管理工作 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 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不构成 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2009年修正  本） 第四十六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向森 林、林 地倾倒 垃圾及 有毒有 害物质 的处罚 | 《云南省森林 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报行政机关负责 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 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 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 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 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 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 定作出后 ，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 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 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 》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 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 、幅 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制度，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烂施处 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 省森林条例》 (《云 南省森林条例》2002 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通过 云南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第71号公布 自2003年2月1日起施 行))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 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毁坏 新造林 苗木的 处罚 | 《云南省绿化 造林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 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林 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 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 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  4、告知并听取意见 ： 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 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 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 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 定作出后 ，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 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法强制 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  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 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 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 “ 罚缴分离 ”制度，擅自收 取罚款的，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 、烂施处 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  省绿化造林条例》  (《云南省绿化造林 条例》 已由云南省第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于1998年11月27日审 议通过，现予公布 ，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 行。)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处罚 | 对森林 防火区 内的有 关单位 或者个 人违反 规定拒 绝接受 森林防 火检查 或者接 到森林 火灾隐 患整改 通知书 逾期不 消除火 灾隐患 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 例》 |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 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 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 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反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 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 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通 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 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 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 依据、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符合听证条 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 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 的决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 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监 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 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第四十六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给付 | 最低生 活保障 对象认 定、保 障金给 付 | 《社会救助暂 行办法》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 求部门意见 、项目审批前公示 ；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 、财产权和其他 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给予行 政处分；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其它责 任详见 “共性责任 ”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给付 | 困难残 疾人生 活补贴 和重度 残疾人 护理补 贴资格 认定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保 障法》《国务 院关于全面建 立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制度的意 见》《民政部 办公厅 中国 残联办公厅关 于全面开展残 疾人两项补贴 资格认定申请 “跨省通办 ” 的通知》《云 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做 好残疾人两项 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 “跨省通 办”工作的通 知》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 由）； 2、审查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 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 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 ，不予 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 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督 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乡镇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 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许可 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导致公民人 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 全隐患的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 位，造成严重后果的；5、增设、变 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 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给予行 政处分；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其它责 任详见 “共性责任 ”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给付 | 临时救 助对象 认定、 救助金 给付 | 《社会救助暂 行办法》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 求部门意见 、项目审批前公示 ；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 、财产权和其他 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给予行 政处分；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其它责 任详见 “共性责任 ”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给付 | 事实无 人抚养 儿童基 本生活 保障金 给付 | 《民政部 最 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 院 国家发展 改革委 教育 部 公安部 司 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 局 共青团中 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 进一步加强事 实无人抚养儿 童保障工作的 实施意见》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 由）； 2、审查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 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 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 ，不予 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 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督 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乡镇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 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许可 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导致公民人 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 全隐患的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 位，造成严重后果的；5、增设、变 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 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给予行 政处分；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其它责 任详见 “共性责任 ”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给付 | 孤儿基 本生活 保障金 给付 | 《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加强孤 儿保障工作的 意见》（国办 发〔2010〕54 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 放孤儿基本生 活费的通知》 （民发〔2010 〕161号） |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之不 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核对是否符合孤儿生活保障 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 ，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 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 、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给付 | 老年人 福利补 贴 | 《中华人民共 和国老年人权 益保障法》 |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 予受理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信息核查，审查材料（申请审批表册 等）；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 ，对不符合条件  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信息公开， 留存相关表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 、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其他 责任详见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给付 | 森林病 虫害防 治费用 的适当 扶持或 补助 | 《森林病虫害 防治条例》 | 1、受理阶段：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根据需要现地查看。  3、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 ，按时办结；对不予不符合条 件的应当告知理由 ，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 批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审批 的；  3.对申请人收取费用，索贿、受 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丢失档案资料，篡改服务记录等 数据的；  5.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审核、审批工作的；  6.工作人员贪污 、挪用、 冒领、截 留、私分、拖欠款物 ，不按照规定 发放款物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致 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处分暂行规定》等法 律法规以及《中国共 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党政领导干部廉洁 从政若干准则》等党  内法规。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给付 | 自然灾 害救助 资金给 付 | 《自然灾害救 助条例》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 求部门意见 、项目审批前公示 ；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 分；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 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的；2.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 、验收的单位 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 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3. 对已经依法取 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其 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 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依法及 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 、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公安部 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的工作人员 ，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 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不构成犯罪的 ，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 管理工作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 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 、 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实  施) 第八十七条;  行政法规：《烟花爆  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55号）  （2006年1月11日实  施）第四十四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65号）（2013年12月  1日实施） 第三十八  条.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检查 | 消防安 全监督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消防 条例》 | 1.检查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及时督促整 改火灾隐患。  2.处置责任：督促指导村（居） 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 消防安全责任制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3.宣传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4.其他责任：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 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督促村（居） 民委员会和有 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强化应 急救援队伍管理 ，加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配备必要的应 急救援器材。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检查职 责严重影响消防工作 ，或者未及时 组织整改火灾隐患的。  2. 致使发生重特大火灾的。  3. 违反法律规定 ，构成犯罪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 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二条 ；  地方性法规：《云南  省消防条例》  第五十九条  其它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检查 | 生产经 营单位 安全生 产监督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安全 生产条例》 | 1.受理阶段责任：发现辖区内安全隐患 ，应及时进行检 查；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 隐患未及时处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 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 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或者泄露被检查 单位的技术秘密 、商 业秘密及被调查人个 人隐私的 ，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检查 | 农村住 房建设 检查 | 《云南省城乡 规划条例》《 云南省农村住 房建设管理办 法》（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公 告第29号） |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在建的农村住房安全生产情况 进行抽查；  2.处置责任：对于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要求责任单 位及时进行整改；  3.移送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 法作出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玩忽职守 、滥 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之一 ，造成 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发现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予 查处的；  2.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 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举报 、投诉不 处理的。 |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 例》第四十一条 、第  四十二条、第四十三 条；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 设管理办法》 第四十 五条、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检查 | 防汛检 查 | 《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汛条例 》 | 1.检查阶段责任：汛期或汛前定期不定期对行政区域内防 汛责任、预案、物资、 队伍准备情况， 以及动员部署 、防 汛调度指令的执行 、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发现存在的问题 ，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等 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阶段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 部门立案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防汛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备查 ，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 5.其他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 、洪水调度方案 ，或者拒不执行有 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 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2.玩忽职守 ，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 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3.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4.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 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5.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 执行职务的；  6.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 、护岸 、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 设施以及水文监测 、测量设施、气 象测报设施 、河岸地质监测设施 、 通信照明设施的 ；7.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四十三条。 其他 责任详见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9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检查 | 水库大 坝、尾 矿坝监 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洪法》 | 1.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水库大坝 、尾矿坝进行 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造成防洪安全问题的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 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 ，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 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备查  。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的，或者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 ，或未及时立案查 处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 ，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 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4.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生 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洪法》第六 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检查 | 对排水 设施检 查 | 《气象灾害防 御条例》 | 1.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水排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对造成防洪安全问题的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 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 ，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 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备查  。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的，或者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 ，或未及时立案查 处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 ，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 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4.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生 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1.行政法规：《气象  灾害防御条例》第四 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检查 | 绿化检 查 | 《昆明市城镇 绿化条例》 | 1.检查责任：通过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等方式 ，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个人改变绿 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2.处置责任：未发现问题 ，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 结果；发现问题 ，令限期退还 、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  款；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 归档备查 ，并跟 踪检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发出责令改正 、行 政处罚决定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 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 令改正违法行为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 5.在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违法行为 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昆明市城镇绿化条  例》第三十一条 、第  三十二条、第四十六  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检查 | 对河道 的日常 保洁管 护和巡 查检查 | 《昆明市河道 管理条例》 |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个人的河道 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进行督查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整改等相应的 处理措施，涉嫌违法的 ，依法开展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的 ，依法移送处理 ；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 备查，并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或限期改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 ， 未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 况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 、法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第四条、第八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检查 | 烟花爆 竹安全 的监督 检查 | 《昆明市烟花 爆竹经营和燃 放安全管理办 法》 | 1.检查责任：针对分工对烟花爆竹以营行为进行检查 ，对 投诉、工作移交和网上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进行核  查；  2.处置责任：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予以警告 、责令 整改、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 ，依法移 交相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查处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 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 ， 应承担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的或检查 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无故不履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职 责，或未及时将应移交的违法行为 线索移交相关部门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 ， 致使被检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 损害的；  4.在检查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行政法规：《烟花爆  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四十四条；  其它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强制 | 对非法 种植毒 品原植 物予以 制止、 铲除 | 法律：《中华 人民共和国禁 毒法》（主席 令第七十九  号） 第十九 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发现非法 种植毒品原植 物的，应当立 即采取措施予 以制止、铲除 。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发现非法种植 毒品原植物  的，应当及时 予以制止、铲 除，并向当地 公安机关报告  。 | 1、层层签订《禁种铲毒责任书》  2、加强情报和宣传教育，开展踏查铲毒工作  3、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防止外来人员非法种植毒品原 植物，确保暂住人口无种毒  4、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阻 ，要求立即自行铲除  5、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  6、报当地派出所处理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包庇、纵容种植毒品原植物人员 的；  2.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3.擅自处分查货的毒品原植物和其 他涉及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  动的财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禁毒法》（主  席令第七十九号 ）第  六十九条；其他责任  详见 “共性责任 ”部  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强制 | 对地质 灾害险 情紧急 的强行 组织避 灾疏散 | 《地质灾害防 治条例》 | 1、催告环节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 ，如有需要 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 安全地带；  2、决定环节责任：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3、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 ，有管辖权的人民 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 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 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或者擅自发布 地质灾害预报的；  2、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 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 为。 | 1、催告环节责任：  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 报告时，如有需要应 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 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 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  带；  2、决定环节责任：  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  避灾疏散；  3、执行环节责任：  如遇到阻拦和拖延 时，有管辖权的人民 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  施；  4、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 及及时查看有无疏  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 的责任。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强制 | 对防汛 遇到阻 拦和拖 延时组 织强制 实施 | 《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汛条例 》 | 1、催告环节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 ，如有需要 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 安全地带；  2、决定环节责任：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3、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 ，有管辖权的人民 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 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 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或者擅自发布 地质灾害预报的；  2、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 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 为。 | 1、催告环节责任：  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 报告时，如有需要应 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 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 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  带；  2、决定环节责任：  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  避灾疏散；  3、执行环节责任：  如遇到阻拦和拖延 时，有管辖权的人民 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  施；  4、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 及及时查看有无疏  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 的责任。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强制 | 对饲养 动物开 展强制 免疫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疫 法》 | 1.催告阶段：告知当事人不得自行移动依法应对应当检疫 而未经检疫的动物，需采取下一步行政强制措施 2.决定阶 段：作出补检的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阶段：将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由动物卫 生监督机构进行补检  4.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 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 一）对未经现场检 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动物产 品出具检疫证明 、加施检疫标志，  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 、动物产品 拒不出具检疫证明 、加施检疫标志 的； （ 二）对附有检疫证明 、检疫 标志的动物 、动物产品重复检疫  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 经营性活动 ，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 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 、重复收费的； （四）其他未依照 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5年4月24日修 订）第七十条；  其它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强制 | 对危及 电力设 施安全 行为的 行政强 制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力法》 | 1.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 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 、 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 、 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 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经 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  书；  3.执行阶段责任： 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 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 ，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  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 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行政强制而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 制的；  3.因行政强制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 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致使公民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 制的；  6.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 、幅度 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8.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 1.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 二条、第六十三条 、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  八条；  2.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力法》第七  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确认 | 生育登 记 | 《云南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 例》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 求部门意见 、项目审批前公示 ；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 、财产权和其他 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 地方性法规：《云南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 例》第四十三条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 生育工作中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给予行 政处分；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其它责 任详见 “共性责任 ”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 许可 | 乡村建 设规划 许可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 法》《云南省 城乡规划条例 》 | 1.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 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 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 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 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 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 目的；  6.未采纳国土 、规划、环保、应急 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造 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 ； 7.未经评估 ，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 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8.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 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其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 第六十  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  例》第四十一条 、第 四十二条；  其他详见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侵占、 破坏学 校体育 场地、 器材设 备的责 令改正 | 《学校体育工 作条例》 | 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 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 《立案审批表》 ，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 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 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 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 ：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 写《处理审批表》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报领导 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治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 论）。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 印章。对涉嫌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 达并签署《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 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  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 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 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 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没收财物等 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 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 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 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1.《教育行政处罚暂  行实施办法》 第三十  三条； 2.共性责  任：《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3号)《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20号  )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 (行政法  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中国共产  党廉洁自律准则》等 党内法规。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村民自 治章程 、村规 民约、 居民公 约备案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村民委员 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1.受理阶段：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审 核；  2.审查阶段：对材料完备的 ，进行登记备案 ，并将情况上 报上级部门；对备案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要求村进行修 改；  3.决定阶段：对备案事项进行公布；  4.事后监管责任：要求村级对备案事项对群众进行宣传引 导和解释说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事项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批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 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 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 ，或者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  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三十六条；  其他详见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对可能 引发社 会安全 事件的 矛盾纠 纷调解 处理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 | 1.受理阶段责任：组织开展取证 ，整理形成工作方案；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对现场情况进行调研 ，为生产 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提供依据；  3.决定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将调解结果形 成书面文字 ，并经当事人双方签字；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行政决定；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矛盾纠纷实施处理中发现违法 行为不予查处的；  2.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 ，造成严重 后果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 守等违法行为的；  3.对反映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不合  乎政策处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第六十三条 、第 六十六条、第六十七 条、第六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对社区 戒毒人 员、社 区康复 人员的 监督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禁毒法》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意况进行检 查；  2.处置责任：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 ，与戒毒人员 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 被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 的；  2.对戒毒人员有体罚 、虐待、侮辱 等行为的；  3.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禁毒法》第六 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民间纠 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调解 法》《云南省 矛盾纠纷多元 化解条例》 | 1.受理：对于符合条件的民事纠纷 ，人调解委员会应当及 时受理。  2.调解：注重当事人隐私 ，在查明事实 、分清责任的基础 上公平公正调解 ，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3.协议履行：达成协议后 ，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协议的履行 情况适时进行回访 ，对于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分类别 进行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民间纠纷不予受 理；  2.在调解阶段有意偏袒一方当事  人， 向纠纷当事人索取 、收受财物 造成不公平调解的或侮辱当事人 、 泄露当事人隐私 、商业秘密。  3.案件协议达成后对案件不进行回 访，对于协议内容不当当事人要求 变更不予采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调解法 》 第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对不满 16周岁 的未成 年人的 父母或 者其他 监护人 允许其 被非法 招用的 批评教 育 | 《禁止使用童 工规定》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  2.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 件）；  3.作出批评决定：进行批评教育 ，并责令改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 的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 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 、玩 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1.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 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 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 、查处的；  2.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 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 出生年月的；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 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 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 的。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十二条；其他责 任详见 “共性责任 ”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7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对业主 大会、 业主委 员会违 法违规 作出决 定的责 令改正 或者撤 销 | 《物业管理条 例》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 告的违法行为给予受理 ；对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 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  2.审核阶段责任：按程序调查、审核业主大会 、业主委员 会作出决定的内容是否违法违规。  3.决定阶段责任：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 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并通告全体业主。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 ，依法采 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 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及 时处理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  3.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 ，产 生不良影响的；  4.对审核中发现问题 ，不及时处理 的；  5.侵犯合法权益；  6.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 弊、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 1.行政法规：《物业  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 条；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业主委 员会选 举结果 备案 | 《物业管理条 例》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 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作出准予备案结论的材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 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备 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备案 条件的。  4.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 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 ，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 6.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1.行政法规：《物业  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 条；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农村住 房建设 验收 | 《云南省农村 住房建设管理 办法》（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 公告第29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提交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 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按时办结； 4.送 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  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 审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审查办 理的； 3.擅自增设 、变更审查程序 或核准条件的； 4.在受理、审查、 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 ，为 他人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  设管理办法》 第七  条；其它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公共租 赁住房 申请 | 《廉租住房保 障办法》（建 设部令2007年 第162号） | 1. 申请受理阶段：一次性告知申请保障性住房所需条件及 相关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 由）；  2.初审阶段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职责 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 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  （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 、未办理的 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 、办理的情 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 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 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建设部令2007年 第162号）第三十二  条；  其他详见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动物疫 病预防 与控制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疫 法》 | 1.催告环节责任： 当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 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履行 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 ．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 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 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 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 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 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做好预防控制措施 ；及时上报县动 物卫生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 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 、加施 检疫标志 ，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 、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 、加 施检疫标志的；  2.对附有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的动 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3.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 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4.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 、检测、评 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 、检测、评估 结果的；  5.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 、调查的；  6.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 ， 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 、上 报的；  7.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 意他人瞒报 、谎报、迟报动物疫  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 九条、第九十条 、第  九十一条；  其他详见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死亡畜 禽收集 、处理 并溯源 | 《病死畜禽和 病害畜禽产品 无害化处理管 理办法》（农 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  3号） | 1.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 ； 2.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  3.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 产品收集 、无害化处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1.部门规章：《病死  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第  三十二条；  其他详见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水土保 持监督 管理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土保持 法》《云南省 水土保持条例 》 | 1.检查阶段责任：组织执法人员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有 关文件、证照、资料进行检查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 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进入现场进 行调查、取证；  2.处置阶段责任：对检查出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并将 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  3.移送阶段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  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 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 、设备等； 4.事后管理：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备查，并 跟踪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 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第四十七条；  2.地方性法规：《云  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 第第三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对新生 儿在医 疗卫生 机构以 外地点 死亡的 核查 | 《禁止非医学 需要的胎儿性 别鉴定和选择 性别人工终止 妊娠的规定》 | 1.受理环节责任：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 ，应及时进行 立案；  2.审查环节责任：组织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 定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相关证件或结果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 ，依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接到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 地点死亡的报告后不依法予以核  查；  2.在核查中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  的；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不履行职责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 1.部门规章：《关于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 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  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规定》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对部分 农村籍 退役士 兵发放 老年生 活补助 的复核 登记 | 《军人抚恤优 待条例》《云 南省军人抚恤 优待规定》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2008年 第148号）《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落实给部 分农村籍退役 士兵发放老年 生活补助政策 措施的通知》 （民办发〔  2011〕11号） | 1、受理阶段：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 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  2、审查责任： 审核申请本人身份证 、户口簿、退伍证等相 关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由申请人所在村  （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 。经查实不符 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对经复核不符合 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4、事后监督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 部门对申报登记人 员的资料，要建立健全档案和数据资料，并认真做好适时 更新、动态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 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 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 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 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 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 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行为的。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四 十七条；  其他详见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兵役登 记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兵役法》 《云南省征兵 工作条例》 |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相关认定材料 ；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核查和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 ；法定告知（不 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登记的 ，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 材料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 、审查的；  3.不按规定的流程登记 、审查的； 4.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的；  5.徇私舞弊 ，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6.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 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兵役法》第六 十一条；2.地方性法 规：《云南省征兵工 作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举办健 身气功 活动及 设立站 点审核 | 《健身气功管 理办法》（体 育总局令2006 年第9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 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  。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初审意 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 的书面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全省性健身气功活动的后续监督 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条件的 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批准的；  2.对不符合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条件 的申请予以受理 、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批准程序或批准 条件的；  4.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 行相应管理职责 ，造成不良影响  的；  5.在健身气功活动审核或批准过程 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的；  6.在健身气功活动审核或批准过程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 为。 | 1.部门规章：《健身 气功管理办法》（体 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第二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督促电 梯所有 权人确 定使用 单位 | 《昆明市电梯 安全管理办法 》 |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日 内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 |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 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 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昆明市电梯安全管 理办法》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9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对农村 村民住 宅建设 完工验 收 | 《昆明市农村 村民住宅建设 管理办法》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阶段责任：工作人员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 道办事处在准建证最后一栏，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并加盖 公章。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权属登记。验收不合格  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再组织验收  。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相关材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职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人核发规划许可证 、准建证  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 定期限内核发规划许可证 、准建证 的；未按规定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的；  3.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 、准 建证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证 、准建证 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  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 依法处理的。  4.工作人员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中 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1.规范性文件：《云  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  理办法》（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公告第 29  号）第四十五条 、第  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 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对违反 村务公 开规定 的行为 责令限 期改正 | 《昆明市村务 公开条例》 |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提交所需材料 ；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 出具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 、财产权和其他 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详见 “共性责任 ”部 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对在丧 事和祭 祀活动 中的违 法行为 予以制 止 | 《昆明市殡葬 管理条例》 | 1.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 ，提出 处理意见， 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 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  2.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  3.调查取证环节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 、调取证据；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 ，联同卷宗报 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 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制作 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 ，经负责人审批，重 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 人救济途径 、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 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 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  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 、查封扣押或向峨山县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结案环节责任：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将  执法案件材料装订存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 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 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 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 七条、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 条、第八十一条 、第  八十二条、第八十三 条；  2.行政法规：《殡葬  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 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 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调解物 业管理 纠纷 | 《昆明市物业 管理条例》 | 1.检查责任：不定期对物业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限期改正 ，警告等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情节严重的 ，提交市级住建部门。构成犯 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 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 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不构成 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行政法规:《物业管  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昆明市物业管理条  例》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 “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处理物 业管理 相关投 诉和举 报 | 《昆明市物业 管理条例》 | 1.检查责任：不定期对物业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限期改正 ，警告等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情节严重的 ，提交市级住建部门。构成犯 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 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 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不构成 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行政法规:《物业管  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昆明市物业管理条  例》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 “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责令业 主委员 会提请 业主大 会罢免 有关委 员资格 | 《昆明市物业 管理条例》 | 1.批准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 准；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 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 由当 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执行阶段责任：送达决定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撤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 、财产权和其他 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物业管理条例》 第 六十六条；其他责任 详见 “共性责任 ”部  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组建、 解散物 业管理 委员会 | 《昆明市物业 管理办法》 | 1.检查责任：不定期对物业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限期改正 ，警告等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情节严重的 ，提交市级住建部门。构成犯 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 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 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不构成 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行政法规:《物业管  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昆明市物业管理条  例》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 “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 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作 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向 安宁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对城市 市容和 环境卫 生检查 | 《昆明市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 | 1.检查责任：城管执法人员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检查 ， 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 。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应当责令当事人立 即停止违法行为 ，对违法行为轻微的应要求当场改正完  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 、送达责令改 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人员在工 作中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滥用职 权的， 由其所在单位 、上级主管部 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昆明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府 提出行政复 议，或应当 自知道或应 当知道做出 形成行为之 日起六个月 内向有管辖 权限的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对物业 服务的 日常检 查 | 《昆明市物业 管理条例》 | 1.检查责任：不定期对物业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限期改正 ，警告等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情节严重的 ，提交市级住建部门。构成犯 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 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 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不构成 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行政法规:《物业管  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昆明市物业管理条  例》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 “ 共性责任 ”部分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府 提出行政复 议，或应当 自知道或应 当知道做出 形成行为之 日起六个月 内向有管辖 权限的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 禄脿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对未送 适龄儿 童、少 年入学 接受义 务教育 的，给 予批评 教育、 责令限 期改  正，并 保障就 近入学 | 《中华人民共 和国义务教育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依法 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机构和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办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的或不按期限办理的；  2. 对不符合申办条件 ，违规办理 的；  3.利用办理手续之机徇私舞弊，索 取、收受好处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03.06发布 /1998.03.06实施 ）  第三十三条 | 1.咨询或投诉：禄  脿街道办事处行政  办公室 ， 电话号  码：（0871） 68722001 ，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  2.纪检监察投诉 ： 中共安宁市禄脿街 道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电话号码：  0871-6872514；  3.信函投诉：禄脿 街道办事处行政办 公室，通讯地址： 安宁市禄脿街道新 驿路5号，邮政编  码： 650311；  4.网站： 安宁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ynan. gov.cn ） |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宁 市人民政府 提出行政复 议，或应当 自知道或应 当知道做出 形成行为之 日起六个月 内向有管辖 权限的人民 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